20180319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監督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4838/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秘書長,針對大家

所關切的職務法庭再審判決, 現在公告了沒有?

主席: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原則上是

不公告。

黃委員國昌: 職務法庭的判決不會公告?

呂秘書長太郎: 不是, 是性騷擾有關的……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現在針對的是引發軒然大波的職務法庭再審判決嘛!這個職務法庭的再審判決,你們在 3 月 8 日就已經宣示判決,但是到今天(3 月 19日)早上我剛剛要來質詢為止,都還沒有看到你們這個判決書已經公開了,請問秘書長,你們這個判決是打算怎麼辦?

呂秘書長太郎: 我瞭解的是這個判決的正本已經製作完成, 應該會在……

黃委員國昌:請問判決正本什麼時候製作完成的?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我要再進一步瞭解一下,因為……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不好意思喔!我上個禮拜就已經請教過您這個問題了,我也 很具體的提到,在法規上,你們準用行政訴訟法再準用到民事訴訟法,宣示當天判 決正本是不是就要製作完成?

呂秘書長太郎:原本要交付啦。

黃委員國昌: 對,請問有交付嗎?

呂秘書長太郎: 我們會在這個案子完結以後調卷來瞭解,現在還在審判中,我們不便去介入。

黃委員國昌:不是審判中介入啊!這個判決已經完成了啊!這個再審判決做完不就 確定了,怎麼還會有審判中的概念呢?

呂秘書長太郎: 就是這個判決正本製作完成,相關職務也都完成後,我們會調卷來 瞭解。

黃委員國昌:你在上個禮拜是直接跟我承認,你在這裡備詢時,判決原本還沒有交給書記官。其實我那時候話講得滿客氣的,老實講,那個時候就已經違法了!我一而再再而三的等,等這個判決到底什麼時候會出來,你們新聞稿都發了,整個社會大眾這麼關切,結果搞到現在連判決正本都還沒有交出來,難不成判決的法官在判決宣示時判決書還沒有寫完,要接下來再慢慢補理由嗎?這樣合法嗎?請問司法院的立場是什麼?這很重要啊!你必須要告訴全國法院,司法院的立場是什麼,司法院的立場是認為應該依照法律規定在宣示判決時就要交付原本,還是認為其實沒有交付也沒關係,大家判決宣示後再來慢慢寫,即使違反訴訟法的明文規定都沒有關係?

呂秘書長太郎:這一點司法院要非常嚴正的聲明,我們會貫徹法律的規定,要 求······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接下來追查的結果是違反法律的規定,司法院打算怎麼辦?

呂秘書長太郎: 依照相關的規定處理,關於法官判決書原本遲交,我們有一個更細的規定,按照他遲交的時間等等會有一個處置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 所以會處分就對了?

呂秘書長太郎: 是. 會依照規定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這個判決原本是何時做成的,是否違反法律規定,以及司法院接下來要進行怎麼樣的處置,可不可以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 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部分,就一個法官因為自己性騷擾的行為,被移送了、送評鑑了以後,秘書長認不認為這個法官是否適當再就有關性騷擾的案件來擔任承審的法官?

呂秘書長太郎: 自己性騷擾被移送?

黃委員國昌:對,然後就有關於其他性騷擾的案件,他還適不適合擔任承審的法官?

呂秘書長太郎:這應該分別來看,他被移送性騷擾,假設他已經構成性騷擾這樣一個事實的認定……

黃委員國昌:沒錯,當評鑑委員會已經認定了之後,他還適不適合當承審法官?

呂秘書長太郎:至少在還沒有確定前,他不適合再擔任這方面案件的審核。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給你看,事實上這位法官不管是從自律委員會裡最後的結果,以及在評鑑委員會裡評鑑成立的結果,他在接下來的性平案件當中,也就是牽涉到到底要不要解任,相關性騷擾防治法的案件中,他還是擔任承審法官,如果你站在案件當事人或者被害人的角度,將心比心,秘書長認為這樣的法官繼續擔任承審法官還適當嗎?

呂秘書長太郎:不宜。

黃委員國昌:這樣的現象在現實上的確是有存在,甚至在實際做出來的判決當中就

清楚的講了,最後在判決裡面是成立性騷擾,但不是重大的事件。所以最後把本來 解聘陳鴻斌法官的行政處分給撤銷了,從被害人的角度或是站在原處分機關的角 度,這樣的判決,司法院認為能夠取得人民的信服嗎?

呂秘書長太郎: 因為這是個案, 我不便表示意見, 不過剛才委員提到……

黃委員國昌:當然,有關個案,個人非常尊重司法獨立,但是並不代表司法獨立, 法官所做的判決就不應該接受外部監督。如果司法院認為一個已經被認定性騷擾成 立的法官還不宜再承審這樣的案件,有關這件事情的防治上,司法院有提出什麼具 體的對策嗎?未來相類似的案件,還應該由這樣的法官繼續承審嗎?秘書長,關於 這部分,你是不是可以同意回去檢討?

呂秘書長太郎: 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因為以現在實務上的運作狀況,就這個部分而言,你們完全沒有任何的管控機制,我這樣說應該沒錯吧?

呂秘書長太郎: 因為目前的法官事務分配基本上是法官會議決定的……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司法院知不知道當初為什麼這個案件在北高行沒有啟動調查?

呂秘書長太郎: 是有調查。

黃委員國昌:沒有。你看整個組織表,北高行裡面有沒有設立性騷擾調查委員會?

呂秘書長太郎: 有啊!

黃委員國昌:它有啟動調查嗎?

呂秘書長太郎:據我解釋,當初是有表決,後來這個……

黃委員國昌:沒有,秘書長再回去看一下,北高行的性騷擾防治調查委員會沒有啟動調查,這件事情是到法官自律委員會,為什麼我要把這件事情提出來?司法院在檢討你們現在內部的性騷擾防治調查機制時,要先問自己一個問題:當初這一個機制為什麼沒有啟動?為什麼是到法官自律委員會去處理這件事情?您看北高行的組織表,有法官自律委員會,也有性騷擾調查委員會,但是這個調查委員會當初完全沒有啟動調查,而是到法官自律委員會。有關這個背景,秘書長有去了解嗎?

呂秘書長太郎: 我知道它是經過自律委員會投票以後送司法院,但是司法院覺得太輕了,所以又發回。

黃委員國昌:對,我要問的問題是,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司法院整個性騷擾的防治,你說都有按照性騷擾防治法的規定去設立調查委員會,但是我現在跟秘書長報告的是,從陳鴻斌這個案件來看,這個調查委員會是形同虛設,它為什麼沒有啟動?我再直接講,秘書長也知道法官自律委員會一開始的投票結果只有記警告,當初北高行的院長遭受到各方的責難是因為他想要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把這件事情給壓下來,而今天我們在討論整個性騷擾防治機制時,司法院如果對於過去這個個案沒有進行徹底的了解,你還是說在形式上有設立這個委員會,但是在這個個案當中,為什麼沒有啟動這個委員會?如果你沒有搞清楚實際發生的背後原因,雖然現在這個委員會還是存在,但是形同虛設!秘書長聽得懂我在說什麼嗎?

呂秘書長太郎: 我知道。因為一般在法院的運作,有關法官的行為……

黃委員國昌: 我再講直接一點,因為在法院的權力架構下,那位助理根本不敢提出申訴,後來會到法官自律委員會是因為有其他女性的法官看不下去,幫他主動提到法官自律委員會,整個案子才這樣開始進行。法官法規定要進行全面的評核,請問秘書長,2014 年全面評核以後,有幾個案子移送個案評鑑?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黃委員國昌: 0 件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

黃委員國昌:請問法務部,2014 年全面評核之後,移送個案評鑑的檢察官有幾件?

主席: 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 主席、各位委員。檢察官的部分是沒有。

黃委員國昌: 0 件?所以從司法院跟法務部的立場,是不是認為全面評核完畢以後,這個機制都沒有移送個案評鑑的必要?這樣全面評核的制度有發揮當初法官法設立的目的嗎?呂秘書長太郎:全面評核以後,只要在評核過程當中有被負面陳述的法官,我們都會針對他被陳述的負面事實……

黃委員國昌:進行調查嘛?

呂秘書長太郎:由法院的自律委員會直接調查。

黃委員國昌: 但是你們調查完之後, 移送的案件數都是 0 嘛?

呂秘書長太郎:在 2007 年,因為我們是委託中研院來做全面評核調查……

黃委員國昌:請問法務部,當初進行全面評核時,認為有進行個案評鑑必要的,總

共有幾件?

邱部長太三: 因為基本上移送的是 0……

黃委員國昌:有具體的個案,事實上在全面評核結束之後,認為有進一步調查必要的,有 28 件,但是你們的高檢署經過複查完畢後,認為有需要進行個案評鑑的件數是 0。部長認為這樣的全面評核機制,有發揮全面評核制度的功能嗎?

邱部長太三:確實有加強的必要。

黃委員國昌: 部長說有加強的必要,我們來看怎麼加強。2017 年全面評核做完了嗎?

呂秘書長太郎: 做完了。

黃委員國昌: 現在打算要移送幾件個案評鑑?

呂秘書長太郎:全面評核完畢之後,第一,因為依照法官法的規定,全面評核不能 公開。第二個······

黃委員國昌:當初訂定法官法時,對於全面評核不能公開這件事情,老實說,我當時站在一個學者的立場就深深不以為然,覺得離譜得不得了!沒有關係,當時的立法院不管是基於什麼樣的考慮,通過「不得公開」這樣一個荒謬的決定,這是我國法律的規定沒錯,但是全面評核完以後,要送幾件個案評鑑,這件事情難道台灣社會沒有權利知道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剛才也特別報告過,只要上面被指有負面的評價……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現在具體的講,2017年全面評核做完了,請問你們打算 送幾個個案評鑑?

呂秘書長太郎: 我們各法院交查之後, 認為沒有送個案評鑑的必要。

黃委員國昌:沒有,所以還是 0 嘛!2014 年是 0 件,2017 年,經過司改國是會議全面檢討以後,還是 0 件。請問法務部,個案評鑑,你們要送幾件?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因為他們沒有送過來,所以我們這邊……

黃委員國昌: 還是 0 嘛! 2014 年是 0, 2017 年也是 0, 法官也是這樣, 檢察官也是這樣, 代表這個全面評核的效果, 你們是認為我國的法官跟檢察官在辦了兩次全國性的全面評核以後, 大家表現都非常良好, 沒有達到個案評鑑的需要嗎?有關這部分, 可能請秘書長跟部長自己回去再想一想, 你們這樣做出來的結果, 是不

是符合社會的期待?是不是符合真實的狀況?是不是符合人民對於法官跟檢察官不適任淘汰機制的期待?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何必花這麼多錢做全面評核?直接廢掉算了!一點效果也沒有!2014 年法官 0 件、檢察官 0 件,2017 年也還是這樣,這樣真的對嗎?剛剛跟我說要檢討,現在檢討完了,2017 年整年都是在2014 年認為的教訓基礎之上覺得很離譜,因為覺得很離譜,所以說要檢討和改革,但結果做出來依然統統都是 0。

呂秘書長太郎: 跟委員報告. 我瞭解 2014 年……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進一步地問,職務法庭和法庭會移送到評鑑委員會後,評鑑委員對於要怎麼做出懲戒處分基本上都會給建議,請問秘書長知不知道職務法庭最後 作出的懲戒比法評會建議重的有幾件?

呂秘書長太郎: 重的應該沒有, 但是基本上應該都是相同的。

黃委員國昌: 0 件。比法評會輕的有幾件?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當下這個案子不討論的話,過去被提到好像比較輕,其實是因為事實認定在監察院的時候就減少了······

黃委員國昌: 我再直接告訴秘書長,就是 2 件。最後一個問題,評鑑委員做完交給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司法院的處分比法評會建議重的有幾件?秘書長知道嗎?我再跟秘書長報告,是 0 件。那比它輕的有幾件?3 件。最後的結論是什麼?法官評鑑委員會作出懲戒處分種類具體建議的,不管是送到職務法庭還是送到司法院,最後結果統統都沒有比較重的,如果有不一樣的,全部都是比較輕的。秘書長回去可能要再重新思考,當你們向社會承諾法官評鑑制度要重新變革的時候,司法院要拿出什麼有效的對策來面對這樣的現象。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法務部的部分,還請法務部自己回去看一下,謝謝。